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6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21(a)
会议结束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Georg Boersting 先生(挪威)

目录

(待补)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4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德国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开幕，《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 Salaheddine Mezouar 先生(摩洛哥)主持开幕。¹ Mezouar 先生作了开幕发言。

2.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还有《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女士，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Peteri Taalas 先生，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 Hoesung Lee 先生，德国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和核安全部部长 Barbara Hendricks 女士以及波恩市市长 Ashok-Alexander Sridharan 先生。²

¹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同时举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录载于另两份报告。会议期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的议事录载入所有三份报告。

² 可查阅 <https://cop23.unfccc.int/cop23/opening-statements>。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议程分项目 2(a))

3. 在 11 月 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 次会议上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 Mezouar 先生回顾，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1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他告知各缔约方，现在轮到亚洲—太平洋国家，并已经收到该集团的提名，提名斐济总理 Frank Bainimarama 先生担任主席。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Bainimarama 先生担任主席。新当选的主席作了发言。⁴

B.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分项目 2(b))

(待补)

C.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c))

4.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 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以及补充临时议程。⁵ 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和第 12 条，临时议程和补充临时议程由执行秘书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商议拟订。

5. 补充临时议程是应两份请求分发的。第一份请求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观点接近的发展中国家，请求增列一个议程项目，题为“根据第 1/CP.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加速履行 2020 年前的承诺和行动，并加大 2020 年之前的力度”。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2 条并征得《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同意，补充临时议程增列了一个项目，作为项目 5。

6. 第二份请求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得到莫桑比克的赞同，请求增列一个议程分项目，题为“用以鼓励、衡量、报告、核实及核算公司实体、投资者、地区、州/省、市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更大力度的通道”。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2 条并征得《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同意，补充临时议程增列了一个分项目，作为分项目 21(a)。

³ 本报告中提到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全体会议。

⁴ 可查阅 <https://cop23.unfccc.int/cop23/opening-statements>。

⁵ FCCC/CP/2017/1 和 Add.1/Rev.1 以及 Add.2。

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提议通过 FCCC/CP/2017/1/Add.2 号文件中的补充临时议程，但有待磋商的项目 5 和项目 21(a)除外。他还提议暂时搁置项目 6(a)⁶ 和项目 10。

8.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h)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5.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公约》修正案：
 -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本议程分项目被暂时搁置)；⁷
 -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8.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b)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⁶ FCCC/CP/2016/10, 第 72 段。

⁷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商定的意见，议程分项目 5(a)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有关谅解是，该项目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被暂时搁置。

9. 对《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充足性的第二次审评。(本议程项目被暂时搁置)⁸
10.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长期气候资金;
 -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e) 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
 - (f)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1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4.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
 - (a) 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
 -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5.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17. 附属机构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d)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 (e) 审查第 14/CP.1 号决定确定的遴选和提名执行秘书(副秘书长级别)和副执行秘书(助理秘书长级别)的进程。
19. 高级别会议: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⁸ 议程项目 9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也被暂时搁置。该议程项目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 其他事项。

21. 会议结束：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b) 会议闭幕。

9. 主席指出，他就增列临时议程项目 5 和 21(a)举行了磋商，但未就增列达成共识。因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提议，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代表他就每一事项举行进一步磋商，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10. 关于土耳其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希望特殊情况得到《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有机会从绿色气候基金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获得支助的请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在闭会期间召集的磋商会议未能达成任何结论。主席还表示，他请德国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和核安全部国务秘书 Jochen Flasbarth 先生代表他继续开展磋商，并向他汇报磋商结果。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五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包括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的一个缔约方。

(待补)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d))

(待补)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议程分项目 2(e))

12.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的说明⁹，其中列出了请求被接纳为观察员的 6 个政府间组织和 132 个非政府组织。按照主席团的建议，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接纳秘书处上述说明所列的组织为观察员。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议程分项目 2(f))

13.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参阅临时议程说明。¹⁰ 他指出，各附属机构将拟订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他还指出，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举行闭

⁹ FCCC/CP/2017/2。

¹⁰ FCCC/CP/2017/1 和 Add.1/Rev.1 以及 Add.2。

幕会议的第一期会议，并将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正式闭幕，《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将于 11 月 15 日结束第一届会议的第四期会议。他强调，几个附属机构的届会不可能予以延长。

14.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交给附属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

- 项目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项目 8(a)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项目 14(a) 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

附属履行机构

- 项目 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 项目 1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 项目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项目 14(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项目 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 项目 18(a)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项目 18(b)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5. 还是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已根据第 2/CMP.12 号决定请《公约》缔约方会议提请特设工作组注意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适应基金对落实《巴黎协定》的增加值的资料。

16. 主席请各缔约方注意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的建议¹¹，其中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必须保证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审议和通过的关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报告第 28(c)(二)段所述事项的决定草案程序的清晰度。《公约》缔约方会议依照主席的提议，同意特设工作组应将 FCCC/KP/CMP/2016/2 号文件附件一增编所载资料纳入讨论。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五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 11 月 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 次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 次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 次会议的联席会议上，下列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瑞士(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澳大利亚(代表伞状集团)、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埃塞俄比亚(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马里

¹¹ FCCC/APA/2017/2, 第 30 段。

(代表非洲集团)、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雨林国家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观点接近的发展中国家)、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多米尼克(代表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巴西(代表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和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集团); 还有一名代表作为两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

(待补)

三. 议程项目 2(g)至 19

(待补)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20)

19. 在第 3 次会议上处理了本议程项目。缔约方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五. 会议结束

(议程项目 21)

20. 在 11 月 XX 日举行的第 XX 次会议上, 《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了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并依照主席的提议, 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下, 由秘书处协助完成本届会议报告。

(待补)